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苍溪县农业农村局 的 苍溪县智慧畜牧管理平台项目（第三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据对接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云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439,669.4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叁亿玖仟陆佰陆拾玖万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,421,867.79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贰亿壹仟捌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畜牧管理软件定制开发（含小程序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云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439,669.4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叁亿玖仟陆佰陆拾玖万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,421,867.79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贰亿壹仟捌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系统集成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云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439,669.4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叁亿玖仟陆佰陆拾玖万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,421,867.79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贰亿壹仟捌佰陆拾柒万柒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云尚易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